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投资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工程 PPP 项目，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34,809 万元；

2、同意公司与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“泉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”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其中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持有其 20%股权；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,960 万元，持有其 79.6%的股权；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，持有其 0.4%的股权；

3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8-014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